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明
辦事員 1 名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般行政職系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，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所列情事。</p> <p>(三)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尤佳。</p> <p>(四) 積極任事及任勞任怨，並能配合機關業務需求者。</p> <p>二、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 協助辦理採購事宜。</p> <p>(二)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。</p> <p>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</p> <p>四、聯絡方式：</p> <p>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）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服務年資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件影本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</p> <p>(二) 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人事室彭小姐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秘書室辦事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 25 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錄取名單將於本</p>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		會網站公布。 (三) 聯絡人：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 (02)3343-8812